

壹、系統修正：

新增「**修正**」：各機關、學校如填列錯誤，上傳後可**自行修正**後，記得按「修正」鍵，不需縣府退回修正！（**警察局、衛生局及公所因包含所屬機關，仍需由縣府退回。**）

貳、現有員額填表說明：

一、請以各地方政府最新核定公務預算、作業基金、及校務基金項下以**人事費**編列之員額（含**中央機關全額補助人事費**或與地方政府共同支應**人事費**預算者，但不含以**業務費**、**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編列之預算員額，及**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幼兒園**之預算員額）為基準，填列在職人數及缺額，預算員額應等於在職人數及缺額之總和。

二、本表預算員額數、在職人數、缺額分析及借調他機關人員數均以該調查**月份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填列。

三、職員欄內各員額類別定義如下：

（一）政務人員：

1、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2、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二）（相當）簡、薦、委任（派）人員：

1、機要：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人員(含依地方制度法留任之機要區長)。

2、事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等法律進用之一般職員。

注意：**已佔該職缺當事人銓審之官等填列。**

（三）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四）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人員。（註：**護理師、營養師**）

(五) 警察：各級警察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人員(註：消防機關請勿列入)。

(六) 編制表表末留用人員

- 1、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2、其他留用人員：列機關編制表表末，雇員以外之留用人員。(留用人員員額請勿重複填列於其他員額欄位。)

(七) 教師：

1. 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校長。
2. 教師：公立各級學校正式教師(含兼行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公立高級中學教官。**
3. **實缺代理**：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並佔教師預算缺額之**全時代理**教師。

注意：

1. **預算控管之教師員額(以鐘點費進用代課老師或未聘任何老師)→請填列於→教師→實缺代理→缺額分析→其他**
2. 幼兒園教保員/廚工/教師→**不填報**

(八) 臨編職員及其他未納銓審職員：

- 1、配合政策在編制外臨時派用人員，如依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之臨編薦派人員。
- 2、屠宰稅法廢止後，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僱用之屠宰場管理員，以縣市稅捐稽徵處臨編書記安置之人員。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未具任用資格之學校現任職員，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為止之未納銓審職員。

五、約聘僱欄內各員額類別定義如下：

(一) 聘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編列有聘用人員預算員額或預算員額編列於聘用人員預算項下之人員。

(二) 約僱：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且編列有約僱人員預算員額或預算員額編列於約僱人員預算項下之人員。另**因**

配合身障或原住民比例限制，而以職員預算員額進用約僱者，約僱人員現員數仍應填列於職員欄內。

六、駐衛警員額類別定義：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人員。

七、工友欄內員額類別定義如下：技工、工友、駕駛，均係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八、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員額類別定義：依臺灣省政府原訂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臺灣省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或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訂定規定進用及管理之清潔隊員或測量助理。

九、缺額分析僅得就缺額分析欄位中依實際出缺情形，選擇一項填列，不得重複填列。各項缺額分析定義如下：

(一) **一級以上主管**：指各級機關內部單位（含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一級以上主管，如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科長等以上主管人員，即科長（含輔助單位主管）、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填列本欄位者不得再填「商調中」欄位）

注意：鄉鎮市公所 各課室主管/戶政、地政事務所 股長 出缺 請填列一級主管。

(二) **留職停薪**：依相關法規奉准辦理留職停薪人員之職缺；又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進用約聘僱人員者仍應視為缺額，不得填入聘僱在職人數中。

注意：留職停薪所聘職務代理人員不需填列，避免重複記入！

(三) **考試分發列管**：已提報各年度公務人員考試用人計畫之職缺，如已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進用之約僱人員仍應視為缺額，不得填入職員在職人數欄中。

注意：

1.提報高考三等或地方特考三等→請填列「薦任」。

2.提報普考、初考或地方特考四、五等→請填列「委任」。

3.考試分發列管所聘職務代理人員不需填列，避免重複記入

(四) **機要缺**：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機要任用之職缺。

注意：學校不會有機要人員。

(五) 商調 (或遞補) 中：

- 1、 「商調」之時間起點應自商調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起算，不包括一級以上主管及機要人員。
- 2、 「遞補中」係指職缺刻正辦理遞補或移撥作業，而尚未實際進用者。

(六) 借調他機關：

- 1、 由本機關填列借調至他機關人數；例如大學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機關首長，則該職缺應由大學填列於「借調他機關」，並視同預算員額缺額，不計入在職人數；至借調人員實際任職之機關，則將借調人員計入在職人數。
- 2、 如本機關人員係支援其他機關，其員額仍應填於本機關現有員額欄位。

(七) 「其他」：缺額不屬於上開六類情形。

注意：

1. 預算控管之教師員額(以鐘點費進用代課老師或未聘任何老師)→請填列於→實缺代理→缺額分析→其他

2. 跨列官等職等之職務應填列：

(1)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薦任

(2)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委任

參、常見填報錯誤類型

一、 在職人數：

(一) 各官等、性別人數與抽查機關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名冊。

(二) 避免錯誤步驟：

1. 閱讀填表說明各類人員定義。
2. 填報現有員額調查表時，應先更新人員名冊至前月底。
3. 排除名冊內不屬上開預算員額範圍者，再依人員之類別、官等、性別計算人數後，逐一填入表格。

二、 缺額分析

(一) 一級單位以上主管缺額填於其他欄位。

(二) 考試分發列管職缺填列錯誤官等。

(三) 避免錯誤步驟：

1. 列出前月底所有缺額資料 (含留職停薪人員)，其中應包括其職務編號、職稱、官等及出缺原因。

2. 請注意「一級以上主管」缺額，係包含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所有主管職或民選首長之職缺。
3. 缺額如填列「其他」，請再次確認是否已進行遴補作業或為一級主管職缺。

肆、現有員額調查表新增「職員分類明細資料」欄位說明

★總處公告訊息：

現有員額調查表新增「職員分類明細資料」欄位，說明如下：

一、簡易操作說明

→ 「現有員額調查表」點選職員 **小計** 欄位時，頁面將彈出「填報明細資料」視窗

→ 於「職員分類明細資料」分別填列各類職員人數

二、注意事項

「配合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等特定業務進用、承接」中央業務所增加或受撥之職員」及「地方政府自行進用之職員」之 **現有職員在職(缺額)人數合計數應等於機關職員在職(缺額)人數總數**。

★縣府提供填列注意事項：

問題一：如出現小計與明細不合情形，請依照下列步驟操作

職員	警佐		男	0	0	0	0	0	0	0	0	0
	雇員											
編制表表未 留用人員	0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留用人員 0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師	校長 1	男	1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專任教師 116	男	43	0	0	0	0	0	0	0	0	1
		女	71	0	1	0	0	0	0	0	0	0
	異缺代理教師 17	男	9	0	0	0	0	0	0	0	0	1
		女	7	0	0	0	0	0	0	0	0	0
臨編職員及其他 未納銓審職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與明細不合)			148	59	85	0	0	0	1	0	2	0
聘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配合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作業
需填報「職員分類明細資料」
填報明細資料 **請點選**

職員分類明細資料									
員額類別	該年度 預算員 額	在職人 數	缺額分析						
			一級主 管以上	留職 停薪	考試分 發列管	機要缺	商調中 (或遞補 中)	借調他 機關	其他(不 屬前 六類情形 者)
【職員小計人數】	男	20	0	0	0	0	0	0	0
	女	37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等特 定業務進用、承接中央業務所增加或受撥之職員	男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地方政府自行進用之職員	男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2. 請填寫

問題二：學校 D5 現有員額填報明細區分

一、國小

(一)普通班編制表部分：

類別	預估 班級數	教 師 員 額 編 制			
		教 師 類 別	人 數	合 計	備 註
普 通 班	67	1.65 編制內員額 (含 6 至 8 班學校增 1 人) (可聘用正式或代理教師)	地方	113	專長計畫、學 管*2、體設 *1、中心學校
		1.65 增置代理員額	地方		
		教育部補助款 增置代理員額 (僅得聘用代理教師)	地方		

註：108 學年度國小普通實際班級數仍依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核定數為準



(二)其他：

★ **專任輔導教師**：屬**地方**進用。

★ **特教教師**：屬**地方**進用。

二、國中

(一)普通班編制表部分：

類別	班級數	教師員額編制			
		教師類別	人數	合計	備註
普通班	34	每班置教師 2.2 人	地方	75	專長教師
		編制 2.2 以外人力 (含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 國民中學未達九班者，得另 增置教師一人及偏遠條例 可增置員額)	地方		
		超額容納編制人力	地方		
		公費生核定	地方		
		教育專案人力(詳備註)	地方		

註：108 學年度國中普通實際班級數依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核為準。



(二)其他：

- ★ 專任輔導教師：屬地方進用。
- ★ 扣除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1000 專案)，毋須查填。

三、高中

「高中」輔導教師，係屬「地方政府自行進用」類別。